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林佳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diorsh88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0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國民小學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防疫指引1份
(15581040_1103048064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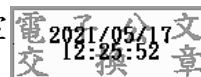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因應第三級疫情警戒國民小學學校課程教學活動防疫指引」1份，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5月15日發布防疫因應措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，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，引導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課程教學活動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請各校依指引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萬芳國小 1100517



VCAA1106003208